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委编办

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管理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安国市委编办联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建立了市权责清单编制联席会议机制，印发了《关于转发<河北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将权责清单制度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市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目标体系、依法行政考核等重要内容，切实发挥权责清单基础性制度作用，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一是夯实部门主体责任。《通知》进一步明确市直部门作为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本部门权责事项及要素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同时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确保清单贯穿到职能运行的各环节各方面，真正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二是明确动态调整事项。明确市直部门对因有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立改废释”需作出调整的，对上级取消、下放、委托或者要素变更等调整的及时进行调整备案；对依法自行取消、下放、委托或者要素变更等调增的，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等情形及时进行调整申请。

三是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市委编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共同负责推行权责清单制度各项工作，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保障有力的管理格局。

撰稿人：时 磊 职务：科员 联系电话：0312-3552650

审核人：王志广 职务：主任 联系电话：0312-3520118